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範疇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9 月 30 日第 843/E704/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現時公共部門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應採取的措施，由第 16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附件規範。相關批示已考慮到在實際情況下，各部門的服務性質、對象及運作模式都有所不同，不適宜以劃一方式處理。事實上，相關批示已預留足夠彈性，允許部門負責人在條件許可且不影響須維持的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採取適當的措施和安排，讓部門人員有序先行離開。部門也可利用如“一戶通”等的電子方式，鼓勵市民優先以線上且非親臨形式辦理服務。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99 條的規定，在因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造成部門關閉，而整體人員獲免除上班的情況下，仍要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後可獲扣除正常工作時間的方式作為補償。而由於領導及主管人員沒有固定辦公時間，因而不適用有關規定。

此外，保安範疇表示雖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具有無間斷提供服務的特殊性質，但會合理安排人員的工作時間，確保人員得到充足的休息時間，人員參與民防工作的時間會被計入實際工作時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且在工作結束後會適當合理地安排人員的休息時間。

局長 梁穎妍